

编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
行政服务项目窗口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圆方人力数字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10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行政服务项目窗口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2. 项目领域：劳务外包服务

3. 服务内容：按甲方要求完成行政服务项目窗口劳务外包服务

二、项目服务期限

1. 本服务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形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1947608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陆佰零捌 元，服务期内服务费按合同总价进行足额支付。

2. 合同总价包括了项目所涉及服务、岗位薪酬等全部费用。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本项目购买资金由甲方通过对公转账形式，按月据实拨付给乙方，每月供应商应足额开具发票。

四、服务要求

本合同依法签订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条款，诚信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

乙方派驻的 26 名人员，应为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专业人员，具体要求：

1.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服务意识优良，仪表端正，无犯罪记录；
2.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职所需身体条件；
3. 大专及以上学历；
4. 熟练掌握电脑操作及常用办公软件；
5. 具备优秀的沟通能力、耐心及抗压能力，善于妥善处理群众诉求；
6. 具备快速学习能力及全局服务视野；
7. 具备动态岗位适配能力，在轮岗机制中能够高效适应不同工作要求；
8. 具有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人员上岗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一个月以上的，经核实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事项的相关事项，能够履行好政务服务窗口岗位服务的承诺内容。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工作，具体包括包括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

(3)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乙方应返还为按规定使用的款项；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不能追回资金并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当月已拨付的服务款项。

(4) 在约定的时间进行拨款，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拨款，造成影响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透露(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6) 甲方若不当使用服务人员，或让服务人员所提供的服务超出该合同服务范畴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在调查取证确认事实后，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责任。

(7) 甲方应尊重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的各类培训、例会安排，原则上每周可有半天时间由乙方自行安排员工的培训及例会事宜。

(8)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人员停止服务的，甲方应按照不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乙方在服务合同期内，要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

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 ① 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 ② 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 ③ 甲方对服务人员的要求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 ④ 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服务人员的。

七、合同终止及解除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均须赔付对方损失相当于两个月的服务费金额，唯以下情况除外：

1.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导致服务单位环境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经甲方多次警告均无效果，且已危害服务单位公众形象及生活环境，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即自然灾害、认为恶意破坏等因素引起的不在此列。
2. 甲方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服务工作，受资金不到位而导致服务难以开展。

八、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 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自规定支付最后期限起，应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相应合同的款项利息。利息以甲方应付而未付金额为基数，以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率(LPR)计算。

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4.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事件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5.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三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

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九、争端解决

1. 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花雪莹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李华

单位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

100号建正东方中心C座6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众意西

路支行

账号：41001523098052500173

日期：2026年10月20日